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国曜琴岛律师楼

联系电话：0531-58681777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160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或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事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均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公司及相关方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5年5月20日13点30分在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人员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9,42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53%。其中，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数据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3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0%；反对5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5%；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796,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6%；反对5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2637%;弃权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03,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2%;反对5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弃权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3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3%;反对5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75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6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864,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28%;反对6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9%;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12,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5%;反对5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2840%;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24,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90%;反对5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0%;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46,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7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58,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2%;反对7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2%;弃权1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79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4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10,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7%;反对4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9%;弃权1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732,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0%；反对6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弃权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585,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6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3%；弃权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97,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1%；反对6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7%；弃权1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5月20日